

沒收新制釋憲 法庭激辯

2022-07-20/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二〇一六年七月新制上路，沒收改為「非從刑」，當時被認為是處理頂新製油案、已故軍火商汪傳浦涉及的拉法葉艦案海外佣金、詐騙犯罪利器。味全聲請釋憲案第一審判決為當年三月廿五日，新制還沒上路；第二審判公司無罪，但適用「裁判時」新法而沒收三二九二萬元。</p> <p>味全認為新法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行為，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比例和罪刑法定等原則要求，且沒收判決不能上訴第三審，連一次救濟機會也沒有。法務部表示，任何人不能因犯罪而保有不法所得，破壞法秩序所取得的犯罪所得，不值得保障。若非新制，拉法葉案九億美金不法所得即難追回。</p> <p>憲法法庭找來四名專家學者，正反意見各半。台大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認為剝奪不法利得非真正溯及且具公共利益；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林超駿則指，任何法律變動必溯及適用已發生的案件，斷傷法律公平性，有違憲之虞。憲法法庭預計三個月內宣判。</p>	<p>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關於沒收標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參照），各是否違反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